

# 中華民國109年全民運動會創意球類運動競賽技術手冊

## 競賽項目：慢速壘球

教育部 109 年 3 月 24 日臺教授體字第 1090008924 號函核准

教育部 109 年 4 月 28 日臺教授體字第 1090013485 號函核定修正

### 壹、運動組織：

中華民國慢速壘球協會

理事長：陳翔玠

秘書長：徐熊良

電話：02-25178747

傳真：02-25171722

會址：(104) 臺北市中山區建國北路二段 145 號 3 樓

電子郵件信箱：cspsa001@gmail.com

網址：www.cspsa.org.tw

### 貳、競賽資訊：

一、比賽日期：109 年 10 月 18 日（星期日）至 10 月 22 日（星期四）計 5 天。

二、比賽場地：花蓮縣立國福棒壘球場（花蓮縣花蓮市濟慈路）。

三、比賽組別：

（一）男子組。

（二）女子組。

四、參加資格：

（一）戶籍規定：依 109 年全民運動會競賽規程第五條第一款相關規定辦理。

（二）年齡規定：須年滿 18 歲（民國 91 年 10 月 17 日【含】以前出生者），未滿 20 歲之選手，報名時須於「選手保證暨個人資料授權同意書」請監護人簽名或蓋章，但未滿 20 歲人已結婚者，不在此限。

五、報名：依 107 年全民運動會競賽規程第十條相關規定辦理。

（一）依 107 年全民運動會競賽規程第十條相關規定辦理。

（二）報名人數：各參賽單位限參加男一隊、女一隊，每隊登錄 20 名球員。

六、比賽辦法：

（一）比賽規則：採用中華民國慢速壘球協會 2019-2021 年慢速壘球規則。

（二）比賽制度：採雙敗淘汰賽制。

（三）比賽規定：

1. 比賽時間：每場比賽時間限 70 分鐘，採七局一好一壞制，屆時若仍未賽完，則以屆滿時間當局為最後一局（時間屆滿前大會及裁判不負通告之責及義務）。滿四局相差 10 分（含）以上、滿五局相差 7 分（含）以上，則提前結束比賽。七局結束或時間屆滿時仍平手，則八局或時間屆滿之次局起採突破僵局。〔以先到採用之〕※ 突破僵局採滿壘一出局開賽。

2. 比賽球隊應於開賽前填妥「攻守名單」，並於秩序冊所排定比賽時間之 30 分鐘前提前交大會。比賽時間已到比賽隊伍未到且逾時十分鐘後沒收該

場比賽，並判未到隊伍為該場比賽之輸隊。

3. 背號或姓名筆誤：任何時間均可提出，該球員必須出示選手證，並將錯誤部分更正後，繼續比賽。倘若該球員無法提出球員選手證，則立即判定該錯誤球隊為該場比賽之輸隊。
4. 冒名頂替及未列於秩序冊之球員：經查證屬實，則判該單位代表隊為『奪權比賽』，並判該隊為該場比賽之輸隊，後續之賽程亦禁止其出賽。
5. 有關攻守名單應注意事項：
  - (1) 填寫清楚應填之所有項目，教練或經理應簽名並註明其球衣號碼。
  - (2) 預備球員欄應詳細填寫，否則若遇『保留賽』將喪失參賽權利。
  - (3) 預備球員欄中只寫姓名未填號碼者，於比賽中不得上場替補其他球員。
6. 好球帶判定：
  - (1) 男子組高度為 1.82 公尺以上高度不限（使用好球板）。
  - (2) 女子組高度為 1.82 公尺以上 3.62 公尺以下（使用好球板）。
7. 球員服裝及裝備：
  - (1) 全隊應穿著款式相同之球衣、球褲及球帽；球衣胸前應有報名參賽之隊名、背後應有背號，背號之每一數字至少 15 公分高度，不得臨時手寫或浮貼上。
  - (2) 經理、教練、壘指導員亦應穿著同款式之球衣、球褲及球帽方得下場執行職務，若天氣寒冷則可加套運動夾克。
8. 維護安全：
  - (1) 比賽中使用雙色壘包制。且不得穿著釘鞋出賽，否則該選手宣告出局，並判退場。
  - (2) 比賽中必須戴雙耳安全頭盔，以保護球員之安全。
  - (3) 比賽中如有故意將頭盔撥落或拿起（掉）者，判其出局，若有回本壘得分則無效。若其不是第三位出局者，則其後續動作皆為比賽進行中。

#### 七、器材設備：

- (一) 競賽場地器材及設備，依據中華民國慢速壘球協會比賽規則辦理。
- (二) 比賽用球：採用 2020 中華民國慢速壘球協會認證禪心 3000 型比賽用球。
- (三) 本次比賽男子組限用木棒，女子組不限球棒。

#### 八、醫務管制：

- (一) 運動禁藥檢測：依 109 年全民運動會競賽規程第十四條規定辦理。
- (二) 性別檢查：必要時在競賽期間得進行性別檢查。

#### 參、管理資訊：

- 一、競賽管理：在全民運動會籌備委員會指導下，由中華民國慢速壘球協會及大會競賽暨記錄組共同負責各項執行工作。
- 二、技術人員：

- (一) 裁判人員：裁判長由全民運動會籌備處與中華民國慢速壘球協會會商聘請，裁判員由中華民國慢速壘球協會就各縣市具國家級裁判資格者中推薦，送籌備處審查聘任之。
- (二) 審判委員：審判委員共 5 人(含召集人)，召集人由中華民國慢速壘球協會遴派，委員由全民運動會籌備處與中華民國慢速壘球協會會商聘請，其中必須包括承辦單位至少 1 人。

三、申訴：依 109 年全民運動會競賽規程第十一條相關規定辦理。

四、獎勵：

- (一) 依 109 年全民運動會競賽規程第八條相關規定辦理。
- (二) 各組決賽後立即頒獎，接受頒獎者必須穿著該縣市代表隊制服。

肆、會議：

- 一、技術會議：109 年 10 月 17 日(星期六) 2 時 00 分，於花蓮縣花蓮市國福國民小學(花蓮縣花蓮市國福里福光街 277 巷 1 號)舉行。
- 二、裁判會議：109 年 10 月 17 日(星期六) 3 時 00 分，於花蓮縣花蓮市國福國民小學(花蓮縣花蓮市國福里福光街 277 巷 1 號)舉行。